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97 號

請 求 人 彭○○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
○樓

受 評 鑑 人 林○○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已
離職）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彭○○所涉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遽採信告訴人之證詞及不完整之監視錄影畫面，逕將請求人提起公訴，其有廢弛職務情事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查受評鑑人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辭職（見檢評卷第 33 頁），而本件評鑑事實雖係發生於其離職前，惟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四、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採信告訴人證詞及監視錄影畫面，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之事由，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況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起公訴，業經高雄地院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以 109 年度易字第○號為請求人有罪之判決，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號審理中，有系爭案件起訴書、上開刑事判決書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各乙份附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4 頁至第 6 頁、第 12 頁至第 27 頁及第 39 頁），益徵受評鑑人並無廢弛職務或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末以，請求人雖請求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見檢評卷第 24 頁），惟本件請求既係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本件未請受評鑑人提出意見書，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黃星雅